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非煤矿山现场管理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未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31500
5. 检查内容：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是否对坝体进行过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检查井下作业现场是否采用干打眼
6. 检查标准：
查阅稳定性专项评价报告：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 $1/2$ 至 $2/3$ 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